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22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狀未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2622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對原告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受委任訴訟代理人以自然人為限，且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之資格，原告委任非自然人「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」為訴訟代理人，自不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寧